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關連交易

認購一間合營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b Year及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各自與Sino Task訂立認購股份承諾，據此，Superb Year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各自認購500股新Sino Task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Sino Task股份78,011英鎊（相等於約港幣770,748.68元），而Sino Task於同日分別向Superb Year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股新Sino Task股份。

長江基建目前持有本公司約38.01%的已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長江基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ino Task由長江基建間接持有50%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長江基建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股份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由於就認購股份事項而言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認購股份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股份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b Year及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各自與Sino Task訂立認購股份承諾，據此，Superb Year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各自認購500股新Sino Task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Sino Task股份78,011英鎊（相等於約港幣770,748.68元），而Sino Task於同日分別向Superb Year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股新Sino Task股份。

根據該等認購股份承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Superb Year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各自承諾，於接獲Sino Task之書面要求後，就其認購之500股新Sino Task股份向Sino Task支付認購價39,005,500英鎊（相等於約港幣385,374,340元），而Sino Task將就認購股份事項收取合共78,011,000英鎊（相等於約港幣770,748,680元）。認購股份事項之認購價已於同日按照抵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據此，(i) Electricity First贖回Superb Year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各自持有之債券金額39,005,500英鎊（相等於約港幣385,374,340元）（總額則為78,011,000英鎊（相等於約港幣770,748,680元）），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之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並同意分別向上述公司支付贖回應收款項；(ii) Superb Year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各自以贖回應收款項用作抵銷Sino Task應收款項，藉此悉數繳足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彼等之500股新Sino Task股份；及(iii) Sino Task以Sino Task應收款項用作支付Electricity First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向其發行及配發之1,000股新股份之認購價，藉此悉數繳足該等股份。實際上，根據抵銷協議，認購股份事項之認購價將間接透過上述贖回由Electricity First發行並由Superb Year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債券支付及滿足，而本集團或長江基建集團毋須提供任何額外資源。

截至本公告日期，Superb Year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分別擁有Sino Task已發行股本之50%。於認購股份事項完成後，Superb Year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於Sino Task之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而Sino Task及Electricity First各自將繼續被列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入賬。

根據認購股份事項將予發行及認購之新Sino Task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Sino Task股份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可能於配發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認購股份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雙方參考Electricity First之再融資要求及其控股公司Sino Task之相應融資要求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上市規則之涵義

長江基建目前持有本公司約38.01%的已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長江基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ino Task由長江基建間接持有50%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長江基建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股份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由於就認購股份事項而言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認購股份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認購股份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導致該董事須就有關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股份事項之理由

認購股份事項為Electricity First再融資事項之一部分，藉以透過股東之新增股權資本將其現有債券再行融資。由於Superb Year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將分別按照其於Sino Task之權益比例按相同條款認購新Sino Task股份，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股份事項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

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葡萄牙、加拿大及美國之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長江基建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北美洲。

Sino Task為Electricity First之唯一股東，而Electricity First持有Seabank Power Limited（一間位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50%之權益。

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Sino Task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均為零英鎊，而Sino Task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63,720,001英鎊（相等於約港幣629,553,609.88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長江基建」 | 指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
| 「長江基建集團」 | 指 |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 指 | Super Ac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擁有Sino Task已發行股本50%之長江基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Electricity First」 | 指 |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公司，為Sino Task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抵銷協議」 | 指 | Superb Year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各自與Electricity First及Sino Tas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兩份抵銷協議，以執行支付認購股份事項之認購價及其他付款，見上文「認購股份事項」一節所述 |
| 「贖回應收款項」 | 指 | Electricity First就贖回其發行之債券分別向Superb Year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應付之金額39,005,500英磅（相等於約港幣385,374,340元），見上文「認購股份事項」一節所述 |
| 「認購股份事項」 | 指 | 根據該等認購股份承諾，Superb Year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各自認購，及Sino Task分別向彼等發行500股新Sino Task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Sino Task股份78,011英鎊（相等於約港幣770,748.68元） |
| 「該等認購股份承諾」 | 指 | Superb Year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分別就認購股份事項各自與Sino Task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兩份認購股份承諾，而該等承諾各自為一份「認購股份承諾」 |
| 「Sino Task」 | 指 | Sino Task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Superb Year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50%之權益 |

| | |
|-----------------|--|
| 「Sino Task應收款項」 | 指 Superb Year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就認購股份事項各自向Sino Task應付之金額39,005,500英磅（相等於約港幣385,374,340元）（總額則為78,011,000英磅（相等於約港幣770,748,680元）），見上文「認購股份事項」一節所述 |
| 「Sino Task股份」 | 指 Sino Task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 「Superb Year」 | 指 Superb Ye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幣」 |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英鎊」 |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附註：本公告內以「英鎊」為單位之金額均按 1.00 英鎊兌港幣 9.88 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